

我省印发《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八大类23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11月20日,山西晚报记者从省政府官网获悉,日前我省正式印发《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方案,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的同时,我省将进一步明确全省基础标准,规范省级与市县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和完善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案进一步明确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方案》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暂定为八大类23项,具体包括: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4项;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助4项;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基本卫生计生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农村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6项;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贫困重度残疾人救助、贫困残疾人服务4项;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

其次,在严格执行国家基础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全省基础标准,并根据中央及我省政策逐步提高,所需资金按省级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具体分为三类:全省基础标准与国家基础标准一致,包括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8项;全省基础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省定基础标准,包括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贫困重度残疾人救助8项。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

本公共服务的不同属性以及省市县财力状况实际,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省级与市县按比例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其中,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支出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负担部分省市县具体分担方式如下: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贫困残疾人救助5个事项,实行省级与市县按5比5比例分担。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试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贫困残疾人服务、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6个事项,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

其余12个事项,按不同比例由省级与市县共同负担。具体为:免费提供教科书,除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外,省、市、县自行确定的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贫困县由省级和县级按5比5比例分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省属学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由省、市财政按1比9比例分担,贫困县学校由省级和县级按5比5比例分担,非贫困县学校由省级和县级按3比7比例分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除国家基础标准外,省定基础标准

其中,贫困县省级100%负担,非贫困县省级和市县按5比5比例分担;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地方负担部分由省级与市县按8比2比例分担;独生子女父母奖补、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省级与市县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受灾人员救助,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市县,省财政根据受灾情况、灾害级别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

此外,根据中央财政统一部署,省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省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各级市级政府要在国家及省的总体部署下,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结合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市以下各级政府支出责任,适当增加市级支出责任,减轻县级负担,帮助县级更好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上级改革精神,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要,承担组织落实责任,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赵德伟)  
据《山西晚报》

## 我省将加快推进乡镇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11月20日,山西晚报记者从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官网获悉,目前,结合我省乡镇办公用房实际情况,为确保乡镇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工作有效实施,山西将加快推进乡镇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在改造过程中,须遵循厉行节约、简朴适用、节能环保等原则。

为认真落实《全省“三基建设”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晋学明电〔2018〕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晋办发〔2018〕38号)精神,我省将统筹推进乡镇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工作。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维修改造,乡镇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大中修改造(其中,大修是指对办公用房或其设施进行的全面修复,主要包括大范围的结构补强加固、装饰装修的修复更新、各种设施的改造更新;中修是指对办公用房或其设施进行的局部修复),维修改造执行标准由市级确定。在实施过程中要本着厉行节约、简朴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禁

以大中修改造名义改扩建办公用房。

乡镇办公用房需要进行大中修改造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由乡(镇)级人民政府向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评估论证、造价审核,结合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统筹编制年度维修计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优先级顺序配置新办公用房。乡镇办公用房在填平补齐工作中,应当优先采取调剂、置换方式配置新办公用房,无法调剂、置换的,可以采取租用、建设方式配置新办公用房。乡(镇)级人民政府需要配置新办公用房,应当向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予以解决。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也可以将乡镇政府所在地闲置的校舍、计生站、粮站等公共建筑设施统筹纳入办公用房资源,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缮改造成办公用房。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置换旧房的,由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拟置换的房屋进行资产评

估,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置换新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建设审批程序。不得以置换名义量身打造办公用房,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以及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无法调剂或者置换解决办公用房的,可以面向市场租用。租用办公用房的,由乡(镇)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解决。无法调剂、置换、租用办公用房,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建设方式解决(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购置),但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在维修改造过程中,相关部门须依法依规实施,严禁违规举债搞建设。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坚持先有预算后搞建设的原则。坚决杜绝用财政预算、政府债券以外的其他方式举债融资搞项目建设。一律不得拖欠工程款。

(赵德伟)  
据《山西晚报》

## 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将获财政奖补

近日,山西省财政厅下达资金1778万元,对25户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奖补,以鼓励担保机构继续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扩大实体经济融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据悉,按照山西省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部署要求,山西省财政将强化政策支持,推动银企服务,特别是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山西省近日出台了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相关意见,明确对支持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将给予一定的财政奖补: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三农”业务并满足一定条件的予以风险补偿,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在保余额的0.1%给予风险补偿;对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省财政按照不

超过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量0.1%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与此同时,山西还鼓励小微企业对接债券市场,运用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工具进行融资。对成功参与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中小企业,由省财政在当年安排的直接融资奖励预算规模内给予一次性补助。

据新华社

## 煤层气勘查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超过两年

记者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获悉,为了推进煤层气重大项目勘查,山西省近日出台政策,规定煤层气勘查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目前,山西省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891.52万亩,按照规定,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重大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严格论证,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煤层气开发井场用地具有“点多面广、布局分散、占地面积小、抽采周期短、能复垦”等行业特点,如果勉强套用现有土地政策,存在煤层气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充分衔接、土地指标受限等问题,增加了办理煤层气开发项目用地难度。

为了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加快煤层气重大项目勘查进度,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

《关于规范煤层气勘查项目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煤层气勘查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

据新华社

## 我省6000万元补助农村农村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

11月19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山西省2018年农村农村文旅康产业融合建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我省从今年开始开展农村农村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今年省财政安排补助资金6000万元,晋城市作为整市推进试点补助1000万元;其他10个市各补助500万元,完成建设1个试点县的任务,试点县由各市确定;共计1市10县开展农村农村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

据了解,补助内容包括几个种类:一是结合各地独有的自然气候、地形地貌、农田水利、民俗民风、服务设施、农家小院、国有或集体森林等资源要素,建设一批农村农村文旅康融合发展项目。二是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支持打造一批田园观光、采摘、垂钓等城郊休闲农业园区,引导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学习参与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三是支持发展一批中医保健、功能食品、康复疗养、避暑养生、森林康养等休闲旅游、康体健身产业示范基地。四是支持农村传统文化保护,支持开发农业文化遗产。五是支持一批引进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推动科技元素融入农村产业发展的农村农村文旅康融合发展项目。

(王秀娟)  
据《山西日报》

